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6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裕傑

指定辯護人 趙浩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16號、113年度偵字第114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9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藍裕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藍裕傑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日至8日上午11時55分許間某時許，將其不知情之母謝寶鳳（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理約定轉帳，並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01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凱詠」之人，容任「凱詠」及
02 其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
03 財之犯罪，並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1萬
04 元不等之報酬，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
06 示時間及方式，對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黃淑
07 芬、張慧珠、吳啟明、連培程（下稱黃淑芬等4人）人施以
08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
09 額」欄所示，匯入或轉匯各該款項至本案帳戶，旋經轉匯提
10 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
11 來源及去向。

12 二、案經黃淑芬等4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花
13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臺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
15 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9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2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3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24 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5 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藍裕傑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且
26 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
27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
29 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
30 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31 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01 能力。

02 二、認定事實：

03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8、167
04 頁），核與告訴人黃淑芬等4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
05 「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
06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新舊法比較：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於同年月
10 16日施行，將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1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法復
1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除將舊法第14條
14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為第
16 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7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外，另將上
20 開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
23 固均否認犯行，然於上訴後就本案自白犯罪，是經綜合比較
24 新舊法之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6 定。

27 四、論罪：

28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30 者而言。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相關帳戶資料
31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01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02 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
03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4 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05 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本件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詐
07 欺集團用以收受詐欺款項，被害人所匯入款項經領出或轉
08 出，將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
09 在，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應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
10 及幫助洗錢之故意。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
15 團詐欺告訴人黃淑芬等4人之財物，並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
16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7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8 (四)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37號移送併辦部分
19 （即附表編號4），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
20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

22 (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
23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固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
25 洗錢罪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6 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減輕之規定遞減之。

27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被告於
29 上訴後坦承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減輕其刑，並適用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處，已如前
31 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法條適用及刑度之裁量即略有

01 未洽。檢察官上訴主張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予以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3 判。

04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提供自己帳戶之行為，而經檢察官提起
05 公訴，猶為籌措前案律師費用，貪圖「凱詠」所承諾之報
06 酬，而將其母名下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
07 助取得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行，不
08 僅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實際財產損害，尚製造金流斷點，提高
09 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行為
10 非當，犯後固與如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黃淑芬達成調解，約
11 定分期給付仍未履行完畢，就其餘告訴人則均未達成和解及
12 賠償損失，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提供金融帳戶1
13 個之手段、告訴人黃淑芬等4人受損金額之程度、查無因本
14 案實際受有報酬，及其於上訴後始坦承犯行、自述碩士畢業
15 之智識程度、家中母親需其扶養、入監前從事保全行業、現
16 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刻正執行中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8 役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卓巧琦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5 法官 林孟皇

26 法官 林呈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謝秀青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黃淑芬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月6月7日某時許，向黃淑芬佯稱為其子，並有借款需求云云，致黃淑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許，45萬3,000元	1.112年6月1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770號卷〈偵18700卷〉第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18700卷第9至11、18至20頁） 3.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偵18700卷第13頁） 4.與暱稱「順其自然」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偵18700卷第14至15頁） 5.本案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暨歷史交易明細（士林檢署1	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016號、113年度第1149號起訴書

				12年度偵字第23416號卷〈偵23416卷〉第20至23頁)	
2.	張慧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30分許，向張慧珠佯稱為其子，並有借款需求云云，致張慧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4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6月1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5號卷〈下稱偵21335卷〉第13至14頁） 2.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21335卷第8、10至11、15至18頁） 3.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偵21335卷第20頁） 4. 與暱稱「張家銘」LINE主頁暨對話紀錄擷圖（偵21335卷第21至22頁） 5. 通話紀錄擷圖（偵21335卷第22頁） 6. 本案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暨歷史交易明細（偵字第23416號卷第20至23頁） 	同上
3.	吳啟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晚間7時許至8日上午11時許，向吳啟明佯稱為其子，並有借款需求云云，致吳啟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8日中午12時38分許，48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6月8日警詢筆錄（偵23416卷第9至1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23416卷第11、13至15、18頁）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23416卷第16頁） 4. 與暱稱「吳承勳」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偵23416卷第17頁） 	同上

				<p>5.通話紀錄翻拍照 (偵23416卷第17頁)</p> <p>6.本案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暨歷史交易明細 (偵23416卷第20至23頁)</p>	
4.	連培程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某時許，向連培程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連培程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p>	<p>112年6月8日下午1時32分、33分、34分，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50萬元 (共60萬元)</p>	<p>1.112年6月22日警詢筆錄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434號卷〈下稱偵2434卷〉第8至10頁)</p> <p>2.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偵2434卷第22至23頁)</p> <p>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偵2434卷第6至7、39至40、55至57頁)</p> <p>4.本案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暨歷史交易明細 (偵23416卷第20至23頁)</p>	<p>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937號併辦意見書</p>